

<p>事 由</p>	<p>私立大學成本會計制度之規劃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</p>	<p>受 文 者</p>	<p>如出席單位及人員</p>	<p>教育部檢送會議紀錄通知單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捌拾捌年拾月廿玖日發文 台(八八)會(二)字第八八一三四七三〇號</p>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教育部

「私立大學成本會計制度之規劃研究」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二會議室（台北市除州路五號十八樓）

主席：楊會計長德川

紀錄：劉專員火欽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銘傳大學陳教授合良，輔仁大學蔡主任博賢，淡江大學王主任美蘭，高雄醫學大學張主任淑清，元智大學劉主任錫聰，銘傳大學林主任淑瑜，大葉大學宋主任進忠，華梵大學蕭主任幸枝，義守大學陳主任昭興，台北醫學院白主任碧玉，中山醫學院簡主任德忠，長庚大學曾主任毓郎，郭教授崑謨，王教授秀枝，李副教授建然，李副會計長秀金，朱專門委員淑貞，蔡科長明昭，吳科長文德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關於「私立大學成本會計制度之規劃研究」期中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制度應定位為成本的彙集而非成本的記錄，故應於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下延伸訂定，不可改變原先會計科目編碼方式，故無須重新設計間接成本庫，僅於現有之會計科目分類下研究間接成本分攤方式、原則。

二、本制度設計時，應考量各種情況之成本分攤之明確原則，如跨學院開課教師，其人事成本應如

何分攤？教師兼任職員其人事成本應如何分攤？固定資產支出在未提列折舊下應如何分攤至各學院？

三、固定資產之折舊政策，維持與國立學校相同之報廢法。

四、期末報告時，所擬議設計之成本分攤方法，應加列釋例說明，並以表格化之方式陳列，俾增加研究案之可行性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五時。